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樂曉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曉維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2 審議及批准重選崔占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崔占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3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阿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沈阿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永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永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5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愛華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7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8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琪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春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春閣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招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招敏慧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除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 (2) 凡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87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7)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